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3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簡志帆

被告 劉張睿紘

訴訟代理人 詹鎰丞

複代理人 陳冠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時

01 (鼎藏地景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因逆
02 向行駛，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謝秀枝（下稱原告保戶）所
03 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
05 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4,830元（含工資費用8,90
06 0元、零件費用35,93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
07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19,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雖肇事車輛有逆向停放情形，惟肇事車輛於本件
11 事故發生時處於完全靜止狀態，並無任何移動行為，應無過
12 失，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零件部分請鈞院依法計算折舊
1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所
17 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
18 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44,8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9 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照片、出貨
20 單、統一發票（三聯式）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0
21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22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3 卷第38頁反面），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
28 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
29 遵行車道內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
30 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第3條第1款之規定，停車場、
31 地下室非屬該款規定之道路，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既係依道

0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
02 政部所定，在停車場、地下室即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適
03 用，惟地下室、停車場為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
04 為車輛出入之行進通路，復有行人通行，為維護汽車駕駛人
05 駕駛汽車行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應有規範在停車場車輛行
06 駛、行人通行規則之必要，從而車輛行駛於停車場仍應認得
07 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
08 險。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
09 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
1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1 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
12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然被告於使用肇事車輛中，與
13 原告保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
14 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
15 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

17 (三)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07：53：00時至
18 07：53：06，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駛入停車場，並於影片時間
19 07：53：07逆向停等於停車場之轉彎處；影片時間07：53：
20 10時，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至上開轉彎處，兩車於影片時
21 間07：53：11時發生碰撞」，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
22 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
23 執（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及第49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
24 可知被告係於逆向停等時遭原告保戶撞擊，始肇生本件事
25 故，既系爭停車場已標示遵行向，各車輛本應在遵行車道內
26 行駛，然被告疏未注意而逆向行駛，且該逆向停等之行為實
27 已影響正常車輛行駛於系爭停車場之順暢及安全，足認被告
28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至被告辯稱肇事車輛於本件事故
29 發生時處於完全靜止狀態等語，然此僅係原告保戶是否有未
30 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之問題，尚無解於被告就本件事故
31 所應負之過失責任，被告執前詞認其無過失，實無足取。基

01 此，被告未能證明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
02 免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所致系
03 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
04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
05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
06 要費用。

07 (四)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0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2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4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5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6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0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21 計為44,830元（含工資費用8,900元、零件費用35,930元）
22 乙情，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出貨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8頁至第1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24 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5 且出廠日係110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
26 院卷第11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2年8月1
27 日，已使2年8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
28 為10,78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8,900元，則
29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9,687元（計算式：10,787+8,
30 900=19,687元）

31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03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04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汽車行
0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6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7 文。查，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就上開事故固有前揭
08 所述之過失，然被告既已停等於轉彎處，倘原告稍加注意車
09 前狀況，應不致與逆向之肇事車輛相撞，堪認原告就本件事
10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經過及兩造原因
11 力之強弱，認原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
12 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
13 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使用人之過失責任，據此
14 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
15 3,781元（計算式：19,687元 \times 0.7=13,781元，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5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6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27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28 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
04 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7 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吳宏明

19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930 \times 0.369 = 13,25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930 - 13,258 = 22,672$
第2年折舊值	$22,672 \times 0.369 = 8,36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72 - 8,366 = 14,306$
第3年折舊值	$14,306 \times 0.369 \times (8/12) = 3,5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306 - 3,519 = 10,787$

27 附錄：

-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6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7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8 回之。